

华泰财险附加聘用律师扩展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0922023103082221)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个人**范围扩展为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聘用律师(以下称“聘用律师”),但仅限于:

- (a) 因履行**被保险机构**的管理或监督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 (b) 因履行**被保险机构**的管理或监督职责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控的行为而导致的**调查**。

依据本附加险条款,聘用律师指有符合该律师所在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法的律师执业资格的,并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为**被保险机构**雇佣并向被保险机构领取薪水的全职律师,但本**保险合同**仅保障该聘用律师在受雇于**被保险机构**的期间,实施与其在**被保险机构**的职务相关的不当行为。

再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保险人**不对本附加险条款项下聘用律师因以下有关的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承担赔偿责任:

- (a) 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失当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或未能提供法律的或专业性的服务或建议等有偿服务;及/或
- (b) 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在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聘用律师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期会导致**赔偿请求**的**不当行为**。

又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附加险条款仅承担以超过任何其它有效且可获理赔的保险赔偿金额以上的损失金额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或职业错误与疏漏保险)而仅在其他保险因赔偿损失而限额耗尽的情形下,本**保险合同**将作为基层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